

证券代码: 002072

证券简称: *ST德棉

公告编号: 2010-L028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9月14日，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股份”、“我公司”）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上海爱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家控股”）签署《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召开德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09年9月15日公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

2009年11月9日，德棉集团、爱家控股与德棉股份签署《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德棉集团、爱家控股签署《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爱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德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补充议案，并于2009年11月11日公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2009年11月26日，德棉股份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09年11月30日，我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1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

请受理通知》(091890 号), 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予以公告 (公告编号: 2010-L004)。

2010 年 4 月 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091890 号)。根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 我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如无法按时予以回复的, 应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不能按时回复的原因及材料准备的情况并公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 已到上述 30 个工作日的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期限, 由于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尚未全部完成, 本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我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全部完成后, 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本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17 日